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0号

罪犯熊涛，男，1995年10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（2016）云29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5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60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4月消费299.89元，账户余额16818.35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